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 <u>助理教授或副教授</u> 之資格聘任。	組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 <u>副教授</u> 之資格聘任。	參照銓敘部一百十年五月十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〇五三五一九六三二號函，為廣徵適任人才，擴大必要時得比照之資格範圍。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一人。	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三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研究員不得高於一人。	未修正。
編輯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 <u>助理教授</u> 之資格聘任。	編輯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必要時得比照 <u>助理教授</u> 之資格聘任。	未修正。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五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	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五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二、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三人。	未修正。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合計				二十三		合計				二十三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增列生效日。		